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智能制造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基础设施项目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北路东朗街7号 联系电话：0769-81622220-431 联系人：李惠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莞长安镇，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现代化工厂，并同步完善周边电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总投资约 14.65 亿元。 2.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概算编制工作，出具概算编制报告。 3. 造价服务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费。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